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堂

黃雅昭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之公仔及存錢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之公仔及存錢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戊○○與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3時50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租賃小客車（實際車號為000-0000號）搭載丙○○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選物販賣機店，由丙○○入內徒手竊取丁○○所有、放置在機臺上方，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之公仔10隻、存錢筒2

01 個及乙○○所有、放置在機臺上方，價值3000元之公仔1
02 隻，得手後隨即由戊○○駕駛上開車輒逃離現場。嗣丁○
03 ○、乙○○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
0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丁○○、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方面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1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2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15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6 然檢察官、被告丙○○、戊○○（下稱被告二人）於本院審
17 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
18 頁、第137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
19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
20 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
21 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3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24 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見本院卷第110頁、
25 第137頁至第13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
26 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9 諱，核與告訴人丁○○、乙○○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
30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報告書、丙○○之指認
31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01 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號000-0000號車輛
02 出租單、車號000-0000號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134號起訴書等
04 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7頁至第100頁、第107頁、第113頁
05 至第135頁、第187頁至第189頁），足徵被告二人自白均與
06 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
07 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
09 二人於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竊取告訴人陳聖堂、乙○○所
10 有之公仔及存錢筒，核屬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二人觸犯竊盜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竊盜罪處
12 斷。被告二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
13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又被告丙○○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
15 112年度中簡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
16 2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駐紀錄
17 表附卷可參，而被告丙○○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年5月1
18 6日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丙○○
19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半年餘即再犯本案，足見其前罪之徒刑執
20 行無成效，而具有特別惡性，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1 加重其刑，並無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22 形，爰依法予以加重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前均有多次竊盜犯
24 行，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圖以不
25 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毫
26 無可取；並考量被告二人犯罪分工、手段、情節、竊得之財
27 物價值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丙○
28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焊工，需扶養一
29 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戊○○自
30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配偶，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31 （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

01 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
05 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
06 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
07 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08 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
09 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
10 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
11 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
12 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
13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4 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二人所竊得告訴
15 人丁○○所有、總價值1萬8000元之公仔10隻、存錢筒2個及
16 告訴人乙○○所有、價值3000元之公仔1隻，即為其等本案
17 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二人均陳稱其等就所竊物品各分一半
18 （見偵卷第94頁、第180頁；本院卷第140頁），是依前開說
19 明，應認被告二人本案之犯罪所得各為價值1萬500元【即
20 （1萬8000元+3000元）/2】之公仔及存錢筒，既均未扣案，
21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於被告二人本案犯行所處罪刑項下
22 分別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25 項、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林桓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